

广东：教师资格实行属地化申请今年11月受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F_BC_9A_E6_c38_55340.htm

广东省2005年面向社会认定幼儿园、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正式启动。昨天，记者从广东省教育厅了解到，今年广东省面向社会认定幼儿园、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正式启动，不再区分在编正式教师和其他申请人员，在编正式教师与其他申请人员的认定条件和收费标准一致。受理申请时间为今年的11月15日~30日。此外，今年仍不受理一年内认定两种以上（含两种）教师资格的申请，不受理

此次认定范围是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条件的人员，其中包括：未认定相应种类教师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正式教师；已取得某一种教师资格拟再申请认定其他种类教师资格的人员；其他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条件的人员。据了解，教师资格实行属地化申请，申请人应向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对于户口不在当地，但工作单位在当地且人事档案挂靠在当地人才交流中心的，可向人才交流中心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户籍和人事档案均不在当地的人员，应回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认定条件：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符合以下4个条件：中国公民身份、

思想品德条件、学历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条件。其中学历条件包括：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教育教学能力条件包括身体条件、普通话水平和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学习要求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应修学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相对应层次的师范类《教育学》、《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并考试合格。已在高等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或通过国家自学考试等途径，学习或补修过相应层次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取得合格证书者可免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